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115 年夏季風箏風翼訓練營實施計畫

核備文號：運動部 115 年6月12日運競(七)字第1150016554號。

一、依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五、目的：積極發展我國風箏風翼運動與培育基層選手，強化體能與專項技術，提升競賽實力，推廣發展風箏浪板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及普及率。

六、訓練目標：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與發展風箏風翼運動。

七、訓練期間：

第一梯次 115 年 7 月 3、4、5 日，共計 3 日

第二梯次 115 年 7 月 10、11、12 日，共計 3 日

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八、訓練地點：高雄蓮池潭/西子灣

九、報到地點：高雄蓮池潭/西子灣

十、參加對象：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0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

十一、人數限制：至多 6 名學員參加，依報名順序錄取。

十二、師資：葉時松、吳緒昌

十三、報名辦法：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5 點止，填妥附件報名表、免責聲明書email 至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mailto: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報名。

(二) 訓練費用：免費。

(三)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四) 延期相關事宜：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

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

####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訓練器材由大會準備。
- (二) 活動期間與會學員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
- (三) 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分組方式由教練團評估，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
- (四) 保險：
  - (1)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五、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 (二)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將於 24 小時內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電話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並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同時函報運動部。
- (三) 本會申訴及通報管道：
  -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 3.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4.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 5. Line 官方帳號：@343jdxcc

十六、 活動期間，參加學員或其攜帶之寵物，若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他人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遺失，經大會審議屬實，除取消該學員參加資格外，並將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續懲處。

十七、 前項隨行寵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活動所在地之《公共場所與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善盡寵物管領與防疫責任（如配置牽繩、防咬口罩、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等）。若因違反上述法令導致意外發生，除取消成績外，相關人員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八、 訓練時程

| 日期                     | 訓練時間      | 內容             | 備註 |
|------------------------|-----------|----------------|----|
| 7 月 3、10 日(五)<br>第 1 天 | 0930-1000 | 學員報到           |    |
|                        | 1000-1100 | 教練介紹及課程介紹      |    |
|                        | 1100-1200 | 風箏浪板/風翼簡介      |    |
|                        | 1400-1500 | 基本天氣概況、風向概況介紹  |    |
|                        | 1500-1700 | 器材介紹、繩結運用      |    |
| 7 月 4、11 日(六)<br>第 2 天 | 0930-1000 | 學員報到           |    |
|                        | 1000-1700 | 器材整備、陸上操作、水上練習 |    |
| 7 月 5、12 日(日)<br>第 3 天 | 0930-1000 | 學員報到、船隻整備      |    |
|                        | 1400-1600 | 器材整備、綜合練習      |    |
|                        | 1600-1700 | 檢討及分享、賦歸       |    |

※教練團得視情況修正課程安排期程。

十九、 本辦法報請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夏季風箏風翼訓練營報名表

|       |       |  |       |  |
|-------|-------|--|-------|--|
| 個人資料  | 姓名    |  | 船型    |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 手機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活動切結書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至 5 日、10 至 12 日，參加 115 年夏季風箏風翼訓練營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則，聽從教練、活動負責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人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4.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具 結 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瞭解本次活動之性質，本人(法定代理人)之子女並無不適合本活動之身體狀況或習性，故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報名參加 115 年夏季風箏風翼訓練營之活動，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5年夏季風箏風翼訓練營」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5 年夏季風箏風翼訓練營」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

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音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有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